

吉林通史

第一卷

主编／孙乃民

副主编／赵鸣岐

执行副主编／刘信君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研究丛书

吉林通史

主 编：孙乃民

副 主 编：赵鸣岐

执行副主编：刘信君

（第二卷）

著者：黄松筠 栾 凡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通史.第2卷 / 孙乃民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9

ISBN 978-7-206-05794-6

I. 吉… II. ①孙… III. 吉林省—地方史

IV. K2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4532 号

吉林通史(1-3 卷)

主 编:孙乃民

责任编辑:桑一平

封面设计:张 迅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95845 85395821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总印张:99.75 总字数:17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94-6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总定价:30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五编 铁器时代（三）	1
第一章 元朝对吉林的行政管辖	1
一、元朝对吉林各地的统一	1
二、开元路及水达达路的设置	5
三、监察与军事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9
四、站赤的设置与发展	12
第二章 元代吉林经济	17
一、农业的恢复与发展	17
二、畜牧与渔猎经济的发展	23
三、手工诸业的发展	27
第三章 元代的吉林民族及元朝的灭亡	32
一、各民族的分佈	32
二、各民族的社会生活	35
三、民族歧视政策与明清民族政策之比较	36
四、民族矛盾及元朝灭亡	40
第四章 元代吉林文化与社会习俗	45
一、少数民族文字	45
二、宗教信仰	47
三、各民族的社会习俗	50
四、吉林文化特点	56
第五章 明朝在吉林的统治	58
一、铲除故元势力	58
二、对境内蒙古的统一与管辖	62
三、对女真各部的招抚与安置	65

四、船厂的设立与粮食等物品运输	69
第六章 明朝羁縻政策在吉林的体现	72
一、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	72
二、卫所的权力与义务	75
三、敕书与朝贡	81
四、马市与贸易	84
五、吉林地区驿站	87
第七章 明代吉林的渔猎、农耕、贸易及掠夺经济	91
一、渔猎、牧猎经济的扩大与发展	91
二、缓慢发展的农耕经济	97
三、贸易经济与商业发展	109
四、掠夺也是一种经济活动	120
五、明代吉林经济的发展特征	124
第八章 明代吉林铁制工具的使用与手工业的进步	127
一、铁制工具的来源	127
二、铁与社会经济的发展	130
三、铁制工具与社会进步	133
四、其他手工业	135
第九章 明代吉林地区的民族	140
一、女真各部的迁徙与集聚	140
二、占据西部的蒙古各部	145
三、与女真杂居相处的汉族人、朝鲜人	146
四、民族结构与民族融合	150
第十章 明代吉林地区的社会结构	155
一、女真社会的基层组织	155
二、八旗的设立及其制度的形成	158
三、拖克索的形成与发展	160
四、多种生产方式并存的发展模式	167
五、女真商人及其社会影响	170

第十一章 满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后金政权的统治	176
一、建州女真的统一	176
二、统一海西女真	178
三、征服西部蒙古	181
四、后金政权的建立及统治	184
五、满族共同体的形成	186
六、女真文化向满族文化的转型	188
第十二章 明代吉林文化与社会习俗	192
一、女真文字的废弃	192
二、宗教信仰	193
三、碑刻与考古	194
四、社会习俗	196
五、居室建筑	200
六、民族素质与生活方式	202
第十三章 清代吉林行政区划与机构设置	206
一、清代吉林行政区划	206
二、清代吉林行政机构的设置及特点	211
三、吉林驻防八旗分布与组织管理	219
四、噶珊制度的确立与实施	225
第十四章 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	230
一、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设置与组织	230
二、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的职能和辖区	235
三、打牲总管对采捕的组织与管理	241
四、打牲乌拉“两衙门”的比较	248
第十五章 清代吉林船厂与吉林水陆交通	252
一、清代吉林船厂与吉林造船业	252
二、清代吉林水陆交通	260
第十六章 康熙、乾隆东巡吉林	264
一、康熙东巡吉林	264

二、乾隆东巡吉林	274
三、康熙、乾隆东巡的意义	277
第十七章 清代吉林封禁政策与柳条边	282
一、封禁政策的提出与实施	282
二、柳条边的设置与作用	288
三、卡伦的设置与职能	291
四、封禁政策在吉林实施概况	294
第十八章 清前期流民与吉林农业开发	296
一、流民大量涌入吉林	296
二、流民对吉林各地的农业开发	302
第十九章 清代吉林旗地的经营	307
一、清代吉林的一般旗地	307
二、清代的吉林官庄	315
三、京旗苏拉移驻吉林	318
四、旗地的私有与佃卖	325
第二十章 清代吉林围场	329
一、清代吉林围场的设置	329
二、清代设置吉林围场的目的	336
三、吉林围场的开垦	338
第二十一章 清代吉林手工业与城镇贸易	344
一、煤炭等矿业的开采和铁器使用	344
二、采木业及酿造业与玉石雕刻	346
三、边外城镇与商业贸易	349
第二十二章 清代吉林的各民族及其风俗	356
一、清代吉林的各民族	356
二、清代吉林各民族习俗	364
三、清代吉林各民族宗教信仰	373
第二十三章 清代吉林与朝鲜、日本的边贸、边界	377
一、与朝鲜边境贸易	377

二、与日本的山丹贸易	380
三、中朝民人越境与穆克登查边	385
第二十四章 清代吉林流人与文化教育	393
一、清代吉林流人的来源与分布	393
二、流人在吉林活动	397
三、吉林流人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403
四、吉林地区的教育事业	407

第五编 铁器时代（三）

第一章 元朝对吉林的行政管辖

元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统一政权，历时九十余年之久。从太祖六年（1211）蒙古军队进入吉林地区到太宗五年（1233）平定东夏，元朝基本完成了对吉林各地的统一。辽阳行省作为元朝在东北设置的最高地方行政机构，负责对东北地区的“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的管理。辽阳行省下辖的泰宁路、开元路、水达达路直接负责对吉林各地的管辖，包括松花江、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图们江等各江流域在内的广大区域的地方行政。以按察司纠察吉林地方官的善恶；以蒙古军、探马赤军、女直军，负责吉林的军事镇戍，维护元朝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此外，元朝在地域辽阔的东北地区建立了四通八达的站赤与驿路交通，加强了吉林与中原内地及东北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从而巩固了元朝在吉林的统治地位，实现了对吉林地区有效的行政管辖，促进了边疆地区的稳定发展与民族融和。

一、元朝对吉林各地的统一

蒙古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全国统一政权的少数民族。太祖元年（1206），蒙古族部落头目铁木真在完成对呼伦贝尔一带各部落及兴安岭以西地区的统一之后，建立蒙古汗国，被称为成吉思汗。随后，他统率蒙古铁骑驰骋东北，展开了统一东北的军事行动。太宗六年（1234），一举消灭金朝，结束了金朝对东北 119 年的统治历史。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在漠南开平城（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即帝位，建年号“中统”，未另立国号。中统四年（1263），升开平城为上都。次年以燕京为中都（今北京），将政治中心从漠北转移到中原汉地。至元八年

(1271),忽必烈采纳汉人谋士刘秉忠等人的建议,建国号“大元”。他颁布诏令说:“我太祖圣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图,四震天声,大恢土宇,舆图之广,历古所无。顷者,耆宿诣庭,奏章申请,谓既成于大业,宜早定于鸿名。在古制以当然,于朕心乎何有。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① 这道诏令表明忽必烈所建立的统治国家已不只是限于蒙古一个民族,而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继续。元朝的建立,结束了中国自唐中叶以来五百多年各民族的分裂动荡局面,统一了“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② 的广阔领土,扩大了中国的疆域。至元十六年(1279),元灭南宋后,建立了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基本上奠定了中华民族的版图^③,其意义非常重大。

元朝政府以辽阳行省管理北起外兴安岭,南至朝鲜半岛中部铁岭,西与岭北、中书二者接界,东抵日本海沿岸的广大地区。

蒙古汗国及元朝初年,对东北吉林地区各地的征服,经历了几次重大的历史事件,从太祖六年(1211)蒙古军队进入东北南部地区,至太宗五年(1233)平定东夏,标志着蒙古汗国对吉林地区统一的基本完成。

蒙古军攻占辽西、辽东。太祖六年年末,蒙古军将领者别率部攻占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契丹人耶律留哥等在隆安(今吉林省农安)、韩州(今吉林梨树八面城)一带,召集契丹遗民掀起抗金斗争。为了联合抗金,耶律留哥遣使蒙古汗国,表示愿意归服蒙古。太祖八年(1213),成吉思汗集结大军,派其弟拙赤哈撒儿的军队“遵海而东,取蓟州、平、滦、辽西诸郡而还”。^④ 进入辽西后,蒙军北上“溯讨浑儿河(今吉林省洮儿河)回旧营”。^⑤ 随后,两军于迪吉脑儿大败金军,蒙军遂班师,“而以可特哥副留哥屯其地”。^⑥ 此时,蒙古军队已进入吉林西北部地区。

至贞祐三年(1215)三月,金廷命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选精锐屯沈州、广宁,以俟进止”。^⑦ 金军在蒙古军、契丹军一起进逼下,不断向南龟缩。同年夏,

① 《元史》卷7《世祖四》。

② 《元史》卷58《地理志》。

③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7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

④ 《元史》卷1《太祖纪》。

⑤ 《蒙古秘史》续集卷1。

⑥ 《元史》卷149《耶律留哥传》。

⑦ 《金史》卷14《宣宗纪上》。

蒙军石抹也先使用计谋“入东京，不费一矢，得地数千里、户十万八千、兵十万……。”^①元太祖十一年（1216），蒙军南下，接连攻下金、复、海、盖等十五城。蒙军向东南曾到达鸭绿江边婆娑府路之大夫营，但后又被金军逐出。冬十月，蒲鲜万奴为形势所逼，“遁入海岛”。^②

蒙军在太祖十三年（1219），平定契丹叛军后，在吉林地区面对主要敌对势力两支：一是金廷残余在该地区的官吏将领；一是已经叛金自立的蒲鲜万奴的东夏政权。

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新被任命为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率兵40万征讨叛金的耶律留哥，万奴兵败退居东京。此时，驻守在金的北部重镇肇州和泰州的东北路招讨使完颜铁哥，与万奴利益相互冲突，矛盾日深。后来，蒲鲜万奴将铁哥杀之，“即坐铁哥前不发军罪，下狱杀之”。^③此举引起金其他将帅的强烈不满，金宣宗又令其“选精锐屯沈州、广宁，以俟进止”。^④万奴为避免杀身之祸，认为自立为王的时机已经成熟，遂于贞祐三年（1215）十月，占据东京，发动兵变，“僭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⑤

蒲鲜万奴兵变之后，以东京为中心，四处出击，势力不断向东、南、西扩张。兴定元年（1217），转战鸭绿江下游，主力向东海地区转移并控制曷懒路，在六七月份，在曷懒路与速频路交界的东海再度自立，改国号为东夏，建都开元。开元据《元一统志》和考古资料考证，位于今吉林省延吉城子山城东北，乃至今牡丹江市正东。^⑥

东夏政权疆域范围东部包括今图们江、绥芬河、海兰江和牡丹江流域，以及濒日本海的今俄罗斯滨海地区；南部已达今朝鲜咸镜北道；北部边界达到松花江中下游地区；西部的上京城达到今吉林中西部及西北部，今农安、吉林、长春、辉南、柳河、白城等城，均出土有东夏官印。^⑦

从文物出土情况看，吉林地区尤其是东部延边地区是东夏政权频繁活动区域。

① 《元史》卷150《石抹也先传》。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3卷，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③ 《金史》卷103《完颜铁哥传》。

④ 《金史》卷14《宣宗纪上》。

⑤ 《元史》卷1《太祖本纪》。

⑥ 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82页。

⑦ 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第284~285页。

而在东北吉林与蒙古军抗衡时间较长的,是控制着曷懒、速频、上京等地的东夏政权。太宗元年(1229),蒙古汗国重新开始对东北地区的军事征服活动。太宗三年(1231),高丽降服蒙古,使蒙古全力对付东夏政权。

窝阔台于金天兴五年(1233)二月,调集大批精锐部队,由皇子贵由,诸王按陈,国王塔思亲自挂帅,著名大将速不台、买奴、石抹也先、王荣祖均参加此次讨伐东夏战斗。九月,蒙军抵达东夏都城南京(今吉林省延吉城子山山城),对南京城发起攻击,蒲鲜万奴聚军固守城池。蒙军大将石抹查剌率偏将“先警其东北”,伴作攻城,诱使城中守军集结于城之东北角,然后,石抹查剌与石抹也先率主力军突袭城西南角,^①遂轻易攻破城池,东夏兵大败,南京城陷落。随后,蒙军乘胜追击,向东北地区开进,军队进至恤品等地,至此师至“开元、恤品,东土悉平”,^②东夏覆亡。蒙古汗国于建州故城北石墩寨(今吉林省永吉锦熠子古城)设官行路事,^③管辖东北的北部及东至日本海沿岸地区。至此,蒙古汗国基本上完成对东北吉林地区的统一。

在东夏政权灭亡之前,松花江以北乌苏里江流域、黑龙江中下游直至骨嵬(今库页岛)等地,尚未在蒙古的统治下。东夏灭亡之后,上京路周围以及向东直抵日本海的广大地区处于蒙古汗国控制之下,而黑龙江下游及图们江以东地区仍然未能置于统治之下。但是,从窝阔台中期开始,蒙古军队已开始向黑龙江下游地区推进。

蒙古汗国于蒙哥时代又完成对图们江以东地区的统一。从宪宗初年(1251~1259),蒙古军队进屯双城(今朝鲜咸镜南道永兴),^④八年(1258)设双城总管府,^⑤管辖铁岭(在今朝鲜江原道中部)至图们江流域的广大地区,蒙古进一步统一了松花江、乌苏里江、绥芬河、图们江流域地区。

蒙古汗国对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西部的征服,大约是在忽必烈初年。中统二年(1261)八月,贾文备被元廷任命为开元路、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使,^⑥贾文

① 《元史》卷152《石抹阿辛传》。

② 《元史》卷59《地理志》。

③ 《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卷24《辽东部指挥使司》,转引自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3卷,第20页。

④ 《高丽史》卷39《恭愍王世家》。

⑤ 《高丽史》卷130《卓暉传》。

⑥ 《元史》卷165《贾文备传》。

备的任命说明蒙古军队已征服了该地区，故设官管辖。《元史》载，至元元年（1264）十一月，“征骨嵬。先是，吉里迷内附，言其国东有骨嵬、亦里于两部，岁来侵疆，故往征之”。^①由此可见，骨嵬岛（库页岛）上西部的吉里迷大部于此前不久已经归附蒙古汗国的管辖。“亦里于”指库页岛上之少数鄂伦春人，实际上这时不肯归附的主要是骨嵬部及少数吉里迷人。至元十二年（1275），元世祖“命开元宣抚司赈吉里迷新附饥民”，^②大概就是最后一部归附元政权的吉里迷人。

骨嵬部在库页岛上与元朝抗拒了二十余年之久，从至元元年十一月，蒙古军人第一次征讨骨嵬遭到失败，^③为此，元朝在黑龙江入海口附近即奴儿干地方设立了征东招讨司，专门负责镇抚地方及征讨骨嵬事宜。

到至元二十三年（1286），硕德在黑龙江下游地区建立了狗站驿路，对于叛服不定的斡拙、吉烈灭（吉里迷人），派遣使臣到各部进行招谕劝降，言明朝廷已“切责有司”之“抚御乖方”，各部归附后可以“各安生业”，同年十月，元廷又派遣“塔塔儿带、杨兀鲁带以兵万人、船千艘征骨嵬”。^④骨嵬降于元，这标志元朝对吉林乃至东北统一的最后完成。

二、开元路及水达达路的设置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吸取中原封建王朝的统治经验，加强中央集权，完善国家统治机构。元朝从中央到地方行政制度，继承前朝统治体制又有许多前代不具有的特点，而且融合汉蒙统治制度而成。如在地方设置行省制度，就是继承和发展了历代中原王朝传统的政治统治体制，蒙古探马赤军中的奥鲁的建置，则保留了蒙古旧制等等。

元朝在地方设置最高行政机构，在忽必烈继位之初，设立十路宣抚司。随后，行省逐渐由中央临时派出机构变为常设机构，成为元朝在地方设置的最高行政机构。除腹里（河北、山东、山西）直隶于中书省和吐蕃地区由宣政院管辖外，在全国其他地区共设十一个行省，即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云南、甘肃、

① 《元史》卷5《世祖纪》。

② 《元史》卷8《世祖纪》。

③ 《元文集》卷41《辽阳骨嵬》。

④ 《元史》卷14《世祖纪》。

江西、江浙、湖广等。它作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①在距离省治较偏远的地区，分设宣慰司，处理当地军民事务；负责民政的官员属于中书省管辖，负责军务的官员属枢密院管辖；对边陲民族地区设宣抚、安抚、招讨等司，多用当地土官任职。

行省以下依次设路、府、州、县。

元朝在东北地区设置的地方机构为辽阳行省，除辽阳行省之外，并设有与其他行省性质完全不同的征东行省，辽阳行省又称作东京行中书省、北京行中书省、辽阳行尚书省、北京行尚书省。

辽阳行省地处东北边陲，其统辖范围北自黑龙江流域及外兴安岭地区，南抵于海，东至朝鲜半岛中部，西南与大都、上都所在中书省毗邻，西北与蒙古汗国之故土岭北行省接界，故此，辽东行省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军事地位非常重要，被元朝统治者视为“左臂”。成吉思汗封其诸弟于东道为主，以幼弟贴木哥斡赤斤、别弟别里古台分镇辽东、辽西、又命札刺亦儿、弘吉刺、亦乞烈思氏、忙兀氏、兀鲁氏“列镇此方，以为藩屏”。^②东道诸王的封地隶属辽阳行省，是元朝在东北设置具有藩属性质的地方行政机构，分封诸王的封地为各地藩属之地。

辽阳行省设立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据《元史》记载：“至元二十四年，始立行省”。^③辽阳行省设置过程比较复杂，从至元元年（1264）至二十四年（1287）十月，经历三次撤销，最后才确立辽阳行省的管辖体制。

在辽阳行省正式设立之前，在中统元年至四年（1260—1263），设置一二个宣抚司或宣慰司，兼“掌军民之务”，负责管辖整个东北地区，吉林地区在此管辖范围之内。这时，元对东北的管理逐渐走向统一，趋于正规化的管理体制。

元朝对今吉林省地区负责管辖的地方机构，属于路一级的主要有泰宁路、开元路、咸平府。

泰宁路的设置与管辖。据《元史·仁宗纪》记载：延祐二年（1315）八月，“改辽阳省泰州为泰宁府”，^④在此之前，泰州属辽阳省，泰宁府地仍归辽阳行省

① 《元史》卷91《百官志》。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3卷，第57页。

③ 《元史》卷59《地理志》。

④ 《元史》卷25《仁宗纪》。

管辖。延祐四年(1317)二月,“升泰宁府为泰宁路,仍置泰宁县”^①;四月,仍“以太宁路隶辽阳省”。泰宁路仅领泰宁一县,路治在今吉林省洮安之东。从史书记载可见,泰宁原为辽阳行省一个州,后升为府、路。管辖范围包括今吉林西部的洮安、前郭、白城地区。

开元路的设置及管辖

窝阔台五年(1233),蒙军平定东夏政权,“师至开元、恤品,东土悉平,于建州故城北石墩塞设官行路事”。^②此为开元设路之始,石墩塞在今吉林省永吉县锦州砬子古城。窝阔台七年(1235),在今吉林地区,设立“开元、南京二万户府,治黄龙府”。^③开元路改称开元万户府,治所在黄龙府(今吉林省农安县),开元万户府亦称开元府路。^④中统二年(1261),开元府路改称开元府路女直水达达等处宣抚司,任命贾文备为宣抚使,九月“以开元路隶北京宣抚司”;次年,又设开元、东京等处宣抚司,六月“割辽河以东隶开元路”。^⑤至元三年(1266),开元与东京、广宁、懿州、恤品、合懒、婆婆等路共隶于一宣抚司之下,所辖地区十分广阔。^⑥至元四年(1267),改称辽东路总管府。至元二十三年(1286),正式“改为开元路”。^⑦开元所辖区域大体确定下来,北至农安,东至长白山,西南至咸平县(今辽宁省开原老城)。治所也于至正二年(1342)南迁,从黄龙府迁至咸平县。这些地区主要是蒙古、女真、汉人聚居地。

开元路下置黄龙府和咸平府。黄龙府,在太宗七年(1235)至至正元年(1341)为开元路路治所在地。咸平府,据《辽东志》卷一“地理志”记载领有咸平、新兴、庆云、铜山、清安、崇安、归仁七县,实际入元皆废。至元二十三年(1286),咸平府划入开元路。至元三十一年(1294),咸平府遂直隶行省。至正二年(1342),降咸平府为咸平县,复隶开元路,并为路治所在,总管府设于城内安远街东。开元府路又下辖合兰府,金时为合懒路。后“隶于双城”,治所在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肇州(治所在今黑龙江省肇东八里城),元初称其阿八刺忽,

① 《元史》卷26《仁宗纪》。

② 《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卷24。

③ 《元史》卷59《地理志》。

④ 《元史》卷120《吾也而传》。

⑤ 《元史》卷5《世祖纪》。

⑥ 《元史》卷6《世祖纪》。

⑦ 《元史》卷59《地理志》。

至元三十年(1293),元于此建肇州城,设肇州宣慰司,次年撤销,将肇州并入开元路。据《元史》记载还有宁远县,其治地“约当今吉林省汪清县境之某地”,^①咸平府所辖区域大致为今吉林中部与南部地区。

开元路内除地方行政设置外,还设有军民兼治的一些地方建制。如蒙古汗国年间设置的开元万户府、南京万户府(治所在今吉林省延吉城子山山城),松花江下游的胡里改万户府(今黑龙江省依兰境内)、斡朵怜万户府。^②从开元路及下辖诸府管辖地区表明,元朝已经对松花江上游、中游地区的吉林中部、北部、南部地区进行了有效行政管辖。

水达达路的设置与管辖

元朝在松花江下游流域及黑龙江下游、乌苏里江流域设置水达达路对这一地区实行管辖。水达达路全称为女直水达达路或水达达女直路,系元代后期从开元路分出的一级政区。在元朝中前期,一直是开元路内相对独立的一部分。中统二年(1261)八月,建开元女直水达达军处宣抚司,又作开元府路女直水达达军处宣抚司,^③但女直水达达地区归开元管辖,如至元十二年(1275)“命开元宣慰司赈吉里迷府附近饥民”。^④

元朝正式设置水达达路作为吉林黑龙江地方行政机构,大约是皇庆三年(1312)三月或稍前。据《元史》记载:元政府“省女直水达达万户府冗员”,^⑤这表明水达达路已设立,相应裁减万户府。

水达达路管辖的范围,根据《元史·地理志》记载,大致包括有松花江下游以北,乌苏里江流域以东,直至整个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在内的各地区。辖地南起图们江流域,东临日本海,北至黑龙江口和库页岛,西南与开元路边境相抵。《元史·地理志》载:水达达路“土地旷阔,人民散居。元初设军民万户府五,抚镇北边。一曰桃温,距上都四千里。一曰胡里改,一曰斡朵怜。一曰脱斡怜。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领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水达达、女直之人,各仍旧俗,无市井城郭,逐水草为居,以射猎为业,故设官牧民,随俗而治”。^⑥

① 贾敬颜:《东北古代民族古代地理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51页。

②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3卷,第123页。

③ 《元史》卷4《世祖纪》。

④ 《元史》卷8《世祖纪》。

⑤ 《元史》卷24《仁宗纪》。

⑥ 《元史》卷59《地理志》。

水达达路及万户府的设置,标志着元朝对东北这一广阔区域实现了有效的统治,包括吉林地区在内都纳入元朝统一版图之内。当地各族人民以渔猎经济为主,以海东青皮毛等土特产品向元朝政府缴纳贡赋,各族人民为这一地区开发做出了巨大贡献。

蒙古汗国于太宗七年(1235),建南京万户府(今吉林延吉附近)统辖图们江及其以南地区。图们江流域及其以南沿日本海至朝鲜半岛中部,自古以来,长期是靺鞨、女真等族聚居地。金设合懒路,对这一地区进行有效管辖,蒙古汗国前期仍沿用金制统辖。

南京万户府下设四个千户所,宪宗五年(1255)又设斡东千户所,位于南京东南九十余里(今朝鲜咸镜北道庆兴东三十里),^①下设四城,均为斡东千户所“管领军民之所居地”。^②

宪宗八年(1258),蒙古汗国率兵越过图们江“收付女直”,高丽将和州以——投降蒙古,蒙古遂在和州(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设双城总管府。中统二年(1261),颁给斡东千户所铜印。当时,蒙古占有双城总管府管辖的登州、和州以北地区。至元元年(1264),忽必烈下令“禁登州、和州等处女直人入高丽界剽掠”。^③双城总管府负责管辖图们江流域广大地区女真人。

三、监察与军事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元朝吉林地区监察系统的设置与职能。

与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并行的,还有负责司法监督责任的监察机构,以及执行征战戍守职责的军事机构。地方行政机构直隶于中书省,监察机构直隶于御史台,军事机构直隶于枢密院,形成垂直统治体系。负责辽阳行省的监察职责的机构是山北辽东道肃政廉访司,曾先后称作山北东西道提刑按察司、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北京提刑按察司。

山北东西道提刑按察司于至元八年(1271),改称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直接隶属于中央御史台。

①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3卷,第126页。

② 《朝鲜李朝太祖实录》卷1。

③ 《元史》卷5《世祖纪》。